

涉案过亿! 多名企业家投资举办演唱会被骗

义乌破获涉演唱会特大系列合同诈骗案

通讯员 谢佳 冯丽敏

PS明星合影、邀请参加演唱会、找“托”介绍成功经验……为吸引企业家投资举办演唱会,嫌疑人使尽浑身解数;企业家心存怀疑却难以核实、演唱会临近突然被取消或延期举办。利用信息不对称,嫌疑人实施诈骗屡屡得手,金华多名企业家被骗走大量钱财。

近日,义乌警方主动作为、深挖扩线,破获以举办演唱会名义骗取钱财的特大系列合同诈骗案,涉案金额超亿元。目前,吴某、谢某、周某等5名主要犯罪嫌疑人因涉嫌合同诈骗罪被移送起诉。

演唱会声势浩大 却临时“放鸽子”

2017年国庆假期,义乌要举办“2017‘龙在义乌’群星演唱会”的消息不胫而走,引发当地群众的广泛关注。与此同时,义乌城区不少LED显示屏、灯箱、公交车车身等处都出现了演唱会的宣传广告,可谓声势浩大。

然而,就在同年11月7日,距演唱会举办还有5天,有一部分购票歌迷却收到大麦网发出的“退票信息”,这让已经购票的歌迷“大吃一惊”。

2018年7月,“龙在义乌”群星演唱会的投资人陈先生来到义乌市公安局经侦分局报案,称怀疑演唱会根本就是一个骗局。

演唱会疑点重重 存诈骗嫌疑

陈先生是义乌人,资金实力雄厚,平常热衷投资一些大型活动。几年前,陈先生偶然结识了谢某、吴某等人,对方称手上有许多影视圈资源,举办过多场演唱会,让陈先生也在义乌投资办一场。

吴某是浙江优爱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谢某是公司负责人,办公地点位于金华市区,表面上看该公司具有一定的规模和实力。为了增强说服力,谢某等人还

拿出手机给陈先生看,里面全是他们和多个明星的合影及视频。

陈先生综合考虑了一番后,觉得举办演唱会对个人和公司能起到良好的宣传作用,而且周期短、回报高,于是答应投资1000万元在2017年举办一场“龙在义乌”群星演唱会。

然而,就在售票及筹备工作如火如荼展开时,谢某却告知陈先生,称参演明星档期出现了问题,演唱会无法如期举行,不得不取消。

虽然陈先生表示只要其中几名明星能够如约出场,举办演唱会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他个人承担。但谢某等人仍坚持要求取消演唱会,并向陈先生承诺退还所有投资款1000万元,并以2018年5月举行一场某知名男歌手个人巡回演唱会和支付200万元损失费作为补偿。

陈先生心动了,最终同意取消“龙在义乌”群星演唱会。同时,为了消除不良影响,陈先生将预售所得票款全部退还给歌迷。

然而等了快一年,谢某的承诺均未兑现,陈先生越发觉得蹊跷,于是选择报警求助。

接警后,义乌警方立即展开调查,发现谢某等人从宣传举办演唱会、吸纳投资人参与、投资人投资款去向、直至终止演唱会的整个过程疑点重重,有重大诈骗嫌疑,且参与者中多人有诈骗前科。



使出浑身解数 引诱“金主”上钩

2018年7月以来,义乌警方先后抓获吴某、谢某、周某等5名主要犯罪嫌疑人,揪出一个假借举办明星演唱会进行合同诈骗的犯罪团伙。

据了解,起初吴某和谢某确实想通过举办明星演唱会牟利,但事与愿违,几场小活动下来不但没赚到钱,还亏了不少钱,甚至欠下了高利贷。于是,几人一合计,决定假借举办明星演唱会实施诈骗。

为增强可信度,吴某在金华成立了浙江优爱思文化传媒和金华分秒传媒两家公司,以虚构举办明星演唱会的名义对外宣传和推广业务,吸引投资人。公司有一定影响后,吴某等人就开始物色当地有实力的“金主”。

“确定‘金主’后,他们就以周期短、回报高为噱头吸引‘金主’投资兴趣,宣称举办一场明星演唱会不仅可以在短时间内获得几百万元的收益,还可以对企业起到良好的宣传效果,达到名利双收的目的。”办案民警陈根水说。

当“金主”产生兴趣后,他们又会自掏

腰包,高价购买一线明星演唱会的VIP门票,谎称是预留票,邀请“金主”亲临演唱会现场感受气氛。同时,他们找“托”扮演主办方进行成功经验介绍,并出具其与明星的合影,坚定“金主”投资信心,“而事实上,这些合影很多是PS的”。

多名企业家 共被骗走超亿元

“他们正是利用了影视圈内的种种信息不对称,才可以屡屡得手。”办案民警陈根水说,因为投资人很少会主动去核实,即使心存怀疑也无法跟明星方核实信息。

等到演唱会临近时,吴某等人再以演员调整档期、文化部门未批准、门票销售不理想等理由延期或取消演唱会。如果投资人要求退款,他们便以拒绝退款、部分退款或者要求联合举办其他演唱会的方式实施诈骗。

经过侦查,义乌警方已破获该团伙所作案件10余起,被骗者大多是金华有实力的企业家,总的涉案金额过亿。同时,北京、上海、广东、江苏、福建等地多起案件也正在进一步深挖中。

贩卖女婴,到案后坚称“不清楚、没干过”

湖北“12·14”系列拐卖儿童案主犯获刑13年

《检察日报》刘怡廷 彭晓明 秦旸

近日,由湖北省随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的“12·14”系列拐卖儿童案,法院作出二审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主犯沈某因拐卖儿童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3年,并处罚金12万元,其余6名被告人均因拐卖儿童罪被判处11年至2年有期徒刑不等的刑罚。

为牟暴利, 女婴明码标价被贩卖

在一次普通的蜂蜜交易中,河北省定州市人黄某结识了云南省广南县人沈某。熟络起来的两人在贩卖婴儿牟取暴利的事情上一拍即合,并保持密切联系。

2018年11月3日,黄某微信联系沈某得知沈某处有一女婴出卖,遂邀约张某、乔某一同驱车前往云南省砚山县,并约定每天支付每人200元工资。到达砚山县后,沈某带黄某来到一农户家,黄某交给沈某3万元现金并抱走一名女婴。返回定州后,黄某支付张某、乔某各1000元工资。后经崔某居间介绍,黄某以7万余元将女婴卖出,崔某从中获得介绍费1万余元。

同年11月16日,黄某再次雇用张某和乔某驱车前往砚山县,花6万元从沈某手中买到两名女婴。经杨某、刘某等人“牵线”,两名女婴分别被以7.5万元和3万元卖出,杨某和刘某分别获得1万元和3000元介绍费。

两次顺利贩卖女婴之后,黄某的贪欲愈发膨胀。2018年12月初,黄某带张某和刘某第三次前往砚山县,以2.4万元从沈某手中抱走一名出生仅3天的女婴。三人驾车返回行至随岳高速公路鄂豫收费站时,被现场执勤交警查获,至此案发。

顺藤摸瓜, 一众嫌犯先后落网

2018年12月16日,随县公安局刑事

侦查大队将此案报立为“12·14”系列拐卖儿童案进行立案侦查。鉴于案件重大且涉及未成年人,随县检察院的未检检察官提前介入,引导补充侦查和取证,多名犯罪嫌疑人先后落网。

经审讯,黄某等3人对贩卖女婴的事实供认不讳,并如实交代了三次跨省贩卖4名女婴的犯罪事实。根据3人供述,公安机关赴云南、河北两省将沈某、乔某和崔某抓捕归案。

随县检察院审查后认为,另有三人也涉嫌拐卖儿童罪,要求公安机关对他们进行追捕。

沈某到案后面对讯问,一律以“不清楚”“没干过”等说辞予以搪塞,就连同黄某进行联系、与同案人一起吃饭等确凿事实均予以否认。

检察机关引导取证, 主犯获刑13年

为有力指控“零口供”主犯沈某,随县检察院向侦查机关发出详细的补充侦查提纲,积极引导侦查取证。

针对沈某谎称所持手机是捡来的,不知道开机密码,该院要求侦查机关采用技术手段破解手机,调取出沈某和黄某的联系

记录,证实其不仅和黄某联系频繁,而且时间段与三次犯罪事实时间段相吻合,并且出现了“等一下我去他家看看”“看不上太小了”等涉案信息。

经侦查,基本确定三次贩卖女婴的妇女为同一人,即本案被告人沈某。为获得更加确凿的证据,该院引导侦查机关到沈某居住地等地进一步调查取证。侦查机关在沈某居住的出租房内搜查得到与黄某供述一致的相关信息,最终确认沈某即为嫌疑人。

2019年7月3日,“12·14”系列拐卖儿童案在随县法院开庭。面对沈某拒不认罪,检察官沉着应对,当庭出具了同案犯辨认笔录、黄某与沈某的联系记录、沈某曾拐卖儿童犯罪记录等证据,用相互印证的完整证据链有力证实了沈某贩卖女婴的犯罪事实。

随县法院经审理认为,沈某曾因拐卖儿童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在刑罚执行完毕五年内又故意犯罪,属累犯,应从重处罚。沈某被抓后拒不交代犯罪事实,意图逃避法律追究,决定对沈某从重处罚,判处有期徒刑13年,并处罚金。

沈某等三人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二审法院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